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6〕5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 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切实发挥增减挂钩支持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的作用，国土资源部近期下发了《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

增减挂钩试点，是一项含金量十足的重要政策，对做好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提出，“利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从各地的实践看，实施增减挂钩，既可为搬迁农民安置提供用地保障，又能为搬迁农民建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农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增减挂钩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的重要性，将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为“十三五”时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增减挂钩指标安排向贫困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倾斜

省厅在安排增减挂钩指标时，将向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州）倾斜，重点支持我省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地方在组织增减挂钩项目申报时，要优先保障贫困村庄特别是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村庄，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通过开展增减挂钩，推进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三、认真做好增减挂钩前期工作

各地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不搞强迫命令，防止以易地扶贫搬迁为名搞“运动式”搬迁。各市（州）要尽快组织贫困地区开展增减挂钩潜力和需求分析，对 2016 年度拟入库的增减挂钩项目，于今年 3 月底前将项

目情况及规模统计上报省厅。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地踏勘确保拆旧地块真实、面积准确；要坚持群众自主的原则，自主选择实物安置与货币安置，因地制宜制订搬迁安置方式。去年尚未完成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和审查入库工作的市（州），要在省厅下达的 2015 年挂钩周转指标规模范围内，抓紧组织所辖试点县（市、区）编制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审查入库，并报请省厅委托技术核查单位进行立项审查。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各地要开展存量增减挂钩项目清理，对立项时间超过 3 年、至今尚未申报验收的项目，在认真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逐一制定限期推进措施，原则上应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省厅申请验收；对其中因农民意愿变化等原因，确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省厅申请撤销。凡未按要求完成清理的，省厅将暂停下达该地区增减挂钩指标。

五、切实保障贫困地区利益

贫困地区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必须优先满足农民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必须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所在市域范围内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以及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贫困地区，确保通过增减挂钩实施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民受益。

六、尽快上报立项项目

各市（州）在申报 2015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时，要优先安排省领导定点帮扶联系点，乌蒙山区、秦巴山区、革命老区及其他国定贫困县，全省 21 个重点建设小城镇以及其他贫困地区项目。

请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于 3 月 16 日前将本地区拟立项项目正式行文报省厅（含全套项目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光盘）。

对其中尚未完成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和审查入库工作的市（州），可以申请分批立项，但原则上应在 5 月 30 日前将省厅下达该市（州）挂钩周转指标剩余规模对应项目的排序表及全套项目资料（含电子资料光盘）上报省厅。逾期未报的，省厅将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对挂钩周转指标予以统筹调剂。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参与的推进机制，切实发挥部门协同、政策资金整合的整体效应，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7 日印